

#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文件

厦建协〔2023〕8号

##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关于缴交 2023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》第十一条规定，缴交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应履行的义务。2023年度会费收取标准按2020年11月26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的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》执行，请各会员单位于2023年7月4日至8月31日缴交2023年度会费。

会费金额不清楚可联系咨询：财务部电话：8068730，  
办公室电话：8068729。

附件：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》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 
2023年7月3日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2023年7月3日印发

附件：

#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

(2020年11月26日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第六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的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(发改经体[2017]1999号)和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第二条** 会费收取标准

1. 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20000元/年；
2. 常务理事单位：8000元/年；
3. 理事单位：5000元/年；
4. 会员单位：2000元/年。

**第三条** 新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单位，如上半年申请入会，会费按会员单位标准2000元收取；如下半年申请入会，会费按会员单位标准减半收取，即1000元。第二年度起缴交会费标准按第二条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个人会员和事业单位会员免收会费。

**第五条** 会员单位派人员驻协会工作满一年以上，可免当年度会费。

**第六条** 应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无故连续两年不缴交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协会将通告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单位缴交会费可用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，并到协会开具《福建省厦门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(若需要邮寄

的予以说明，以免遗失。邮寄采用顺丰到付)，缴交时间以协会发文为准。

收款人：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

账号：4100 0225 0902 4902 983

联系电话：0592- 8068729 8068730

协会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66 号九楼。

### **第八条 会费服务项目**

#### **（一）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单位**

1. 参与研究协会重大事项；
2. 审议协会重大议案；
3. 免费或优惠参加协会组织的重大活动；
4. 优先在“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”和《厦门建筑业》会刊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；
5. 享受普通会员的各项服务。

#### **（二）常务理事单位**

1. 参与研究协会重要事项；
2. 审议协会重要议案；
3. 免费或优惠参加协会组织的重要活动；
4. 优先在“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”和《厦门建筑业》会刊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；
5. 享受普通会员的各项服务。

#### **（三）理事单位**

1. 参与研究协会有关事项；
2. 审议协会有关方案；
3. 免费或优惠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业务活动；
4. 优先在“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”和《厦门建筑业》会

刊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；

5. 享受普通会员的各项服务。

#### （四）会员单位

1. 宣传国家、行业法律法规政策、标准规范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向政府有关部门表达会员合理诉求；

2. 协助与政府部门、企业沟通解决相关问题；

3. 整合行业优质资源，搭建交流合作平台；

4.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帮助会员调解纠纷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

5. 建立行业专家库，提供咨询服务；

6. 建设协会媒体平台，加强宣传推广；

7. 组织开展行业评比表彰及会员内部创先争优活动；

8. 免费为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提供各类相关的推荐服务；

9. 协助企业开展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训，免费参加协会举办的研讨会、座谈会；

10. 赠送《厦门市建筑业》会刊、论坛座谈会及有关会员活动的相关材料等；

11. 可在“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网站”和《厦门建筑业》会刊上宣传企业风采和发表专业文章；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如需调整，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》，由协会秘书处提出议案，经理事会及以上会议投票表决通过方可修改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经 2020 年 11 月 26 日第六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